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460017号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委托资产净值)变动表	5
三、财务报表附注	6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460017 号

###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集合计划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 四、 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上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供东兴添多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1	2,014,628.24	9,049,085.41
结算备付金	六、2	273,757.01	66,652.10
存出保证金	六、3		29,88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1,660,358,013.50	574,344,356.6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522,361,813.50	544,344,356.60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7,996,2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5	1,000,000.00	
应收利息	六、6	53,753,724.00	16,595,588.18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b>资产合计</b>		<b>1,717,400,122.75</b>	<b>600,085,564.61</b>
<b>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7	113,494,867.50	149,999,37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8	43,705,168.62	215,964.81
应付托管费	六、9	1,073,143.00	43,192.95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10	39,396.23	14,262.64
应付税收			
应付利息	六、11	136,946.91	136,190.42
应付利润	六、12	486,203.15	
其他负债	六、13	30,000.00	30,000.00
<b>负债合计</b>		<b>158,965,725.41</b>	<b>150,438,985.82</b>
<b>持有人权益：</b>			
实收基金	六、14	1,538,290,550.51	429,359,576.21
未分配利润	六、15	20,143,846.83	20,287,002.58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b>1,558,434,397.34</b>	<b>449,646,578.79</b>
<b>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b>		<b>1,717,400,122.75</b>	<b>600,085,564.61</b>

# 利润表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收入</b>		<b>63,758,627.69</b>	<b>34,025,225.58</b>
1、利息收入		81,071,651.82	20,859,723.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16	439,511.57	287,486.07
债券利息收入	六、17	73,725,190.02	19,453,174.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六、18	6,123,030.93	980,295.89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六、19	783,919.30	138,766.77
申购款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六、20	903,503.97	8,943,064.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3,350.00	
债券投资收益			8,885,821.47
基金投资收益			63,025.05
权证投资收益		15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082.19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21	-18,216,528.10	4,222,438.25
4、其他收入			
<b>二、费用</b>		<b>9,586,349.10</b>	<b>3,045,727.76</b>
1、管理人报酬	六、22	6,931,288.96	1,382,908.73
2、托管费	六、23	1,386,257.73	276,581.7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六、24	7,011.30	20,601.35
5、利息支出	六、25	1,208,036.11	1,347,275.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8,036.11	1,347,275.97
6、其他费用	六、26	53,755.00	18,360.00
<b>三、利润总和</b>		<b>54,172,278.59</b>	<b>30,979,497.82</b>

##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429,359,576.21	20,287,002.58	449,646,578.79	126,142,431.75	3,559,561.02	129,701,992.77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54,172,278.59	54,172,278.59		30,979,497.82	30,979,497.82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108,930,974.30	30,341,041.05	1,139,272,015.35	303,217,144.46	10,707,873.42	313,925,017.88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4,452,353,156.24	40,530,052.37	4,492,883,208.61	1,208,309,058.83	16,622,926.14	1,224,931,984.97
2. 计划赎回款	-3,343,422,181.94	-10,189,011.32	-3,353,611,193.26	-905,091,914.37	-5,915,052.72	-911,006,967.09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84,656,475.39	-84,656,475.39		-24,959,929.68	-24,959,929.68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1,538,290,550.51	20,143,846.83	1,558,434,397.34	429,359,576.21	20,287,002.58	449,646,578.79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东兴证券公司、平安银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设立。

集合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成立时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2 亿份。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200,025,676.11 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25,676.11 份), 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61 号验证报告验证在案。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东兴证券公司集合计划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四、 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末期年度

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管理合同终止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委托资产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金融工具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转移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 （1）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ETF、权证、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其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 （2）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 ①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

债券等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基金 LOF）

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6) 银行存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 （4）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 （5）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6）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2）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3）债券利息收入

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 （4）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5）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非交易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非交易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 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进取型份额的收益分配总额按**10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 (4)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佣金按月支付，支付流程同管理费托管费。

#### (5) 其他费用

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 10. 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 11. 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 12.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 13.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稳健型份额享受参考收益。

本集合计划稳健型份额，每日计提收益，在每个投资周期期满时支付参考收益。

(2) 对投资周期期满续作前类份额的稳健型份额，采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即将最后一个投资周期的现金红利按份额面值自动转为稳健型份额进行再投资，新增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3) 对投资周期期满转换为另一类稳健型份额，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即将最后一个投资周期的现金红利支付予委托人。现金红利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 对投资周期期满正常退出的稳健型份额，最后一个投资周期的现金红利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与退出款一并支付予委托人。现金红利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5) 对投资周期未期满提前退出的稳健型份额，提前退出的现金红利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与退出款一并支付予委托人。现金红利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 本集合计划进取型份额单位净值如果高于1.05元，则在五个交易日内，可对进取型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后进取型份额单位净值不得低于1.05元。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不安排收益再投资。

#### 14. 关联方

东兴证券公司、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 五、 税项

#### 1.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 2.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进行证券交易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对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颁布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涉及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对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末数是指2016年12月31日，年初数是指2016年1月1日。

### 1. 银行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活期存款	2,014,628.24	9,049,085.41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平安银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3,757.01	52,358.7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293.33
合计	273,757.01	66,652.10

###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603.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79.13
合计		29,882.32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535,943,484.00	1,522,361,813.50	539,709,499.00	544,344,35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7,996,200.00	137,996,2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673,939,684.00	1,660,358,013.50	569,709,499.00	574,344,356.60

###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	

## 6.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149.79	6,820.47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23.20	30.00
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0.00	13.50
应收债券利息	52,038,733.78	16,314,751.6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711,717.23	273,972.60
合计	53,753,724.00	16,595,588.18

##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回购	113,494,867.5	149,999,375.00

## 8.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215,964.81	61,819.50
加：本年计提	54,941,750.93	1,382,908.73
减：本年支付	11,452,547.12	1,228,763.42
年末数	43,705,168.62	215,964.81

## 9.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43,192.95	12,363.89
加：本年计提	1,386,257.73	276,581.71
减：本年支付	356,307.68	245,752.65
年末数	1,073,143.00	43,192.95

## 10.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佣金	36,468.23	380.61
银行间交易费用	2,928.00	13,882.03
合计	39,396.23	14,262.64

## 1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77,693.42	
应付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59,253.49	136,190.42
合计	136,946.91	

## 12. 应付利润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润	486,203.15	

## 13. 其他费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 14. 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429,359,576.21	126,142,431.75
本年增加	4,452,353,156.24	1,208,309,058.83
本年减少	3,343,422,181.94	905,091,914.37
年末数	1,538,290,550.51	429,359,576.21

##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20,287,002.58	3,559,561.02
加：本年净收益	54,172,278.59	30,979,497.82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30,341,041.05	10,707,873.42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84,656,475.39	-24,959,929.68
年末数	20,143,846.83	20,287,002.58

## 16.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4,063.69	245,530.57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699.1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264.35	18,719.81
权证保证金利息收入	183.53	1,536.53
合计	439,511.57	287,486.07

## 17.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交所转债利息收入		21,819.29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8,735,419.67	5,926,426.94
上交所私募债利息收入	2,250,000.00	1,223,794.51
深交所转债利息收入		1,020.07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4,289,704.13	3,049,913.66
深交所私募债利息收入	8,047,726.03	240,232.88
银行间企债利息收入	43,289,096.92	8,755,540.69
银行间中期票据债券利息收入	5,873,418.83	234,426.23
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利息收入	1,239,824.44	-
合计	73,725,190.02	19,453,174.27

## 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883,195.31	958,213.70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39,835.62	22,082.19
合计	6,123,030.93	980,295.89

## 19.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	783,919.30	138,766.77

## 2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	903,350.00	
债券		8,885,821.47
基金		63,025.05
权证投资	153.97	
资产支持证券		-6,082.19
股利		300.00
合计	903,503.97	8,943,064.33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	-18,216,528.10	4,579,225.29
基金		-11.70
资产证券化投资		-356,775.34
合计	-18,216,528.10	4,222,438.25

## 22.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	6,931,288.96	1,382,908.73

## 23. 托管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1,386,257.73	276,581.71

## 24.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所交易费用	788.80	9,571.35
银行间交易费用	6,222.50	11,030.00
合计	7,011.30	20,601.35

## 25.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1,208,036.11	1,347,275.97

## 26.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4,500.00
债券交易费	315.00	3,800.00
回购交易费		60.00
其他	7,440.00	
合计	53,755.00	18,360.00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兴证券公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	托管人、销售机构

##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东兴证券公司	2,008,641,000.00	100%	1,730,639,831.90	100%

## (2)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东兴证券公司	36,087.62	100%	17,750.07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公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	业绩报酬	管理费	业绩报酬
东兴证券公司	6,931,288.96	48,010,461.97	1,382,908.73	

## (4)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托管费
平安银行	1,386,257.73	276,581.71

##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	-----	-----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	2,014,628.24	9,049,085.41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424,063.69	245,530.57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东兴证券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705,168.62	215,964.81
东兴证券公司	应付交易费	36,468.23	380.61
东兴证券公司	应付利润	486,203.15	
平安银行	应付托管费	1,073,143.00	43,192.95
合计		45,300,983.00	259,538.37

## 八、 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公允价值
13 杉杉债	质押	10,760,000.00
16 融侨 01	质押	40,920,000.00
16 融侨 02	质押	52,000,000.00
14 杨农债	质押	43,028,000.00
15 十师国资债	质押	31,041,000.00
合计		177,749,000.00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人民币 1.007 元。

## 十、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公司批准。



编号: 0 0246067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2014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2014年8月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需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6221975111100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3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5000016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5日  
 Date of Issuance